

类别：A

# 陕西省审计厅

签发人：吴向荣

陕审函〔2022〕63号

## 对省十三届人大会议第363号建议的答复函

韩永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全省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程序、提高退费效率、提升诉讼服务水平的建议》(第363号)收悉，现就其中涉及我厅职能的“二、各部门应加强沟通，省财政厅、省法院、省审计厅及相关下辖部门应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，做好退费工作的实施与监督”和“四、对退费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”等2条建议答复如下：

针对您提出“审计部门对人民法院应收、应缴、应退的诉讼费应进行全面审计，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未收、未缴、未退等问题，应向社会公众进行及时披露，并监督整改”和“对法院诉讼费退费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，建立由司法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社会监督组成的综合协调监督体系”的建议，措施如下：

我厅按照审计项目计划安排，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年度预算执行及其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同时，每年安排对部分设区市中  
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，

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将诉讼费作为重要审计事项纳入审计范围，进行重点审计，并就审计查出的诉讼费应收未收、应缴未缴、应退未退等相关问题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。2021年9月，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审计建议，制定出台了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规范了全省法院诉讼费退费流程。我厅按照法定程序，将审计结果向社会进行了公告。

对您《关于规范全省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程序、提高退费效率、提升诉讼服务水平的建议》提出的建议，我厅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处室进行了认真研究，我们认为您所提出的建议指出了我省诉讼费退费中存在的问题，为规范我省诉讼费退费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。下一步，我们在审计工作中将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安排部署，统筹各级审计机关力量，充分利用大数据审计，加强对诉讼费收、缴、退全流程的监督。一是加大审计力度，将法院诉讼费纳入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范围，对数据筛查过程中发现的诉讼费应收未收、应缴未缴、应退未退等疑点问题采取逐笔核查的方式实施审计监督。二是开展诉讼费专项审计调查，依照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促进各级法院规范退费流程，提高退费效率。



（联系人：寇敏峰 联系电话：16602925275）

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。

---

厅内分送：厅领导，存（2）。

---

